南阳市教育局文件

宛教体卫艺〔2022〕2号

—————————————————————————————

**关于印发《南阳市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教体局（教育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油田教育中心，局属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印发的《河南省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1〕140号）文件精神，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更好地发挥体育考试的导向作用，经研究，决定将我市中招体育考试总分值提高至100分，并改进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现将《南阳市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阳市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南阳市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河南省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豫教体卫艺〔2021〕140号）的要求，调动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开齐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进一步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从2024年起，我市中招体育考试总分值由目前的70分提高到100分（即从2021年秋季入学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原则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体育与健康》教材，围绕“教会、勤练、常赛”，以客观评价为主，减少主观因素干扰，利于评价，利于操作，利于学生全面发展，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二、考试内容

我市中招体育考试由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构成。中招体育考试满分为100分，其中过程性评价30分，终结性评价70分。

**（一）过程性评价**

**1.分值权重**

过程性评价在中招体育考试总分中占比30%，分值为30分。分七、八年级两个学年进行，分值为每学年各15分。过程性评价包括：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年度测试成绩，占过程性评价总分的60%，分值为9分。七年级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可在学年第二学期进行测试，以保证客观、公正反映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各年级测试项目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

（2）平时评价成绩。体育与健康课、大课间、课外体育活动和运动会的出勤、表现等。占过程性评价总分的40%，分值为6分。七年级平时评价优秀率不高于本年级学生总数的25%。八年级平时评价优秀率不高于本年级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

**2.评价办法**

（1）完善评价机制。一是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南阳市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地中招体育考试方案，对过程性评价的办法、标准、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做到有利于反映每一个学生的真实情况，有利于对学生成绩的评价。二是各学校要结合学校实际，突出本校体育特色，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全国校园篮球特色学校等，对评价标准和内容科学细化、量化，制定本校中招体育考试过程性评价实施方案，并根据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测评，学校过程性评价实施方案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有条件的县市区、学校可统一或自行采用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过程性评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2）规范实施评价。**过程性评价工作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校长是过程性评价的第一责任人。一是学校要成立过程性评价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纪检部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教师、家长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学校的测评工作。班级成立测评小组，由班主任、体育教师、班干部和家长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具体负责班级的测评工作。二是建立公示制度，学校评价领导小组要与班级评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签订诚信协议，对学生的评定要一视同仁，以学生的实际表现为依据，客观公正的评价学生，将每名的学生的成绩准确计入，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可查；过程性评价的成绩必须由学校过程性评价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在学校公示不少于3天，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发挥全体学生和家长的监督作用。三是建立抽查复核工作机制。市教育局对各县市区初级中学校过程性评价上报的优秀率学生进行抽查复核，每县区抽查学校数量不少于10%，各县市区对所辖初级中学校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学校数量不少于50%。过程性评价结果上报优秀率达30%以上的抽查复核做到全覆盖。如果抽查结果与学校上报的成绩出现较大的差异（占抽查学生总人数的50%以上），责成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该校学生重新进行测试，同时对该校进行全市通报批评。

**（3）免试学生的测评成绩规定。**残疾免试的过程表现据实计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本县市区该年度测试的平均分。疾病免试的学生测试成绩为本县市区该年度测试的60%。

**（4）体育尖子获奖学生的成绩规定。**体育尖子指获得县区级比赛前三名、市级比赛前六名、省级比赛前八名、参加全国比赛的学生（包括集体和个人项目），该生当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以9分计入过程性评价总分。体育尖子获奖学生认定以该生参加比赛的秩序册、成绩表、证书为依据，经学校过程性评价领导小组认定，公示无异议后确认。

# **3.成绩上报**

各学校需在每学年结束前，学生过程性评价成绩由学校评价领导小组签字、学校盖章后，纸质和扫描件电子版一并上报到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计入考生中招体育考试总成绩。九年级中招体育考试报名时，由各县市区统一随学生报名信息上报七、八年级学生过程性评价成绩。

**（二）终结性评价**

# **1.考试内容**

终结性评价在中招体育考试总分中占70分，在九年级第二学期进行，由必考、抽考和选考等组成，项目设置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体育与健康》课程内容中选取，主要测试学生的耐力、速度、力量、技能等。必考项目全市统一为男生1000米、女生800米，分值为25分；抽考项目由市教育局考前3个月左右组织中心城区教体局和部分县市区教体局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现场抽签，从素质类项目库（一分钟跳绳，掷实心球，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中随机抽取2项为抽考项目，每项分值为15分;选考项目由考生根据个人特长从技能类项目库（篮球运球绕杆、足球运球绕杆）中选取1项做为自己的选考项目，分值为15分。学生必须在一个单元（半天）内完成四个项目的考试。

**2.实施时间**

中招体育考试改革，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即新办法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目前已进入初中二年级、三年级的学生仍然执行老办法。

在外借读回宛考生：过程性评价按南阳市七、八年级过程表现平均分计分。终结性评价据实计分。2项得分之和计入在外借读回宛考生升学总分。

三、残免与病（伤）免

残免考生成绩按所在地市当年中招体育考试平均分和该生过程性评价得分之和计入总分。病（伤）免考生成绩按终结性评价分值的60%和该生过程性评价得分之和计入总分。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病、残免试学生相关证明材料验证工作，并予以公示，杜绝不正之风和违纪现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工作，尤其要通过举办家长会、利用校讯通等多种形式，对初中毕业生及家长解读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政策。把过程性评价的构成向社会公布，让学生家长和学生都了解过程性评价的构成。

（二）严格考试管理。一是考前必须对考评员队伍进行岗前培训,坚持持证上岗制度；二是要加强对体育考点、尤其是农村地区考点的管理，规范操作程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人为因素的干扰；三是所有考点均须使用智能化测试设备；四是要加强安全教育，认真做好考试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中招体育考试安全。